

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传销案件网络大数据 精准分析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监管分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芝麻官南巷1号

乙方：河南华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89号永和宇宙
广场20层2027号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标

为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有效地查出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双方共同围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精准分析技术打击处理依托互联网平台的网络传销案件方向进行深度合作，推动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在涉网传销监测研判中的深度应用。

二、服务内容

(一) 双方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的线索壹条(_____), 并利用其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案件的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案件辅助研判、资金分析、电子数据司法取证鉴证服务。

(二) 乙方可通过《线索分析报告》、《线索查询简报》、《工作记录单》等多种形式向甲方提供线索资源分析服务的成果, 报告或简报中包含网址、前台域名、会员情况、层级情况、出入款情况、本地涉案人员情况、涉案公司主体情况等信息。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进展情况, 并针对乙方服务提出要求与建议。

3、甲方有义务协调其指定主体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要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支撑保障团队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网络环境和工作空间等。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的服务费用, 并依约全程安排专人按质按量按时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保证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 利用网络安全技术、大数据技术为甲方提供合同内的线索资源分析服务。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其他有关规定。

四、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服务费用）：1294000 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内中标方所提交的委托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该次委托项目的服务费用。

2、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乙方银行资料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上述服务费用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华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152999011004104431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故中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实际损失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工作中产生的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因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乙方提供的合法技术服务，导致乙方受到处罚或者导致其他方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四) 甲方绕开乙方自行操作或交由其他方操作, 甲方除支付乙方全额服务费外, 还应当赔偿乙方提供的案源数据及工作中产生的人员等全部费用。

(五)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即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任何一方不向其它方承担其任何附带、间接、惩罚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或其任何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一方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任何利润或机会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

八、保密责任

(一) 任一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向其它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存在以及具体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二) 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之前, 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三) 甲乙双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警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 不得提供至其他方或用于非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事项, 各方均应当限定接触人员及扩散范围。

(四)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五) 不论本合同是否交更、解除或终止, 保密条款均持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报告并说明其影响程度。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但依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各方不能免除的义务和责任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和承担。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须延迟履行，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可能导致延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延期执行的日期，该延期不应超过认定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十、合同的生效、交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有效。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应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三)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 经指出不改正者, 守约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终止。

(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 双方应及时协商, 修改有关条款。

(五) 甲、乙双方确认, 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合同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 任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 不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合同之外的其他方。

十一、适用法律及管辖

(一)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二) 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 30 天后仍未能得到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诉讼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用于替代各方在此前经讨论、谈判、协商所形成的有关此事宜的所有决定(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 如果以前的决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 以本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任何本合同下的权利, 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放弃。

(四)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并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合同目的的基础上进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 继续适用。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1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